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科技计划或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01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1.《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2001）第5号第十二条 2.《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办法》豫科计〔2001〕14号第十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9〕96号）第五章 监督保障。第二十条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全流程监督工作机制，对项目的申报立项、资金分配及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第二十一条 加强信息公开。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的申报受理、论证立项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通过“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监督。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及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取得的明显进展和重大成效，加强成果宣传；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中需要进行调整的重大问题，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第二十三条 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参与申报、评审、评估等相关申请单位、申请人员、评审专家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对项目实施各类责任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如实记录，对于列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申请省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承担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给予宽容认可。第二十五条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评价、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02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p>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p> <p>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部分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	---	---	--

3	农业科技园区管理（转报或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03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p>1.《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科农〔2011〕3号）第9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	---	--

4	科学技术奖（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04	安阳市北关 区科技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0年7月18日河南省省长令57号发布施行）第五条：“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p> <p>《安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阳市人民政府令（2009）第19号第五条：“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	--	---	--

5	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转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05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0〕104号）第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6	研发中心建设（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06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1.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1993〕060号）第五条； 2.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 3. 《安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安科〔2016〕70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7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 07	安阳市北关 区科技局	<p>《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豫科〔2013〕146号)第六条: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统一受理联盟的构建申报。联盟的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由牵头单位联合行业相关单位,经所在地科技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推荐申报。</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8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 08	安阳市北关 区科技局	<p>《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9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09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号）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	-------------------------------------	---	--

10	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初审推荐（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10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p>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的通知（豫科〔2019〕11号）第二章之第五条</p> <p>省直部门（单位）或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是</p> <p>本部门（单位）和省辖市省联合实验室的组织推荐部门（以下简称“组织推荐部门”），主要职责是：</p> <p>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p> <p>2. 根据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标准和总体规划，负责开展省联合实验室建设的组织推荐工作；</p> <p>3. 负责指导本部门或本地区省联合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协调解决省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	---	---	--

11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初审推荐（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11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p>《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中共河南省委</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p> <p>《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	--	---	--

12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12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1.《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第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3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50H0013	安阳市北关区科技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广播电视局、河南省新闻出版局于2014年1月9日联合发文，制定《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4〕3号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